

# 台灣電力公司營建處及轄屬單位 承攬商工地即時影像系統移動式(CCTV)管理須知

中華民國111年6月14日發布(營建處主辦)

中華民國111年9月23日修訂(營建處主辦)

一、為提升承攬商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效能及確保施工安全，發包金額達1億以上計畫型工程者，應設置移動式工地即時影像管理系統(CCTV)，由承攬商派員監看，若發現不安全行為或環境產生工安之疑慮，應即時反應並通知改善遏止事故發生；工程單位須設置抽看機制，特訂定本管理須知。

## 二、設置說明：

- (一)計畫型工程金額達2億以上，視其規模、金額及危害程度，設置6支以上攝錄影設備為原則；工程金額未滿2億且1億以上，工程數量若不止1件，視其規模、金額及危害程度擇1件，設置1~3支以上攝錄影設備為原則。
- (二)攝錄鏡頭應隨工程進度、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關鍵點的變動，適時適地移動裝設位置，以提升觀察效果及掌握人員的作業行為。
- (三)影像輸出畫面設於經報備核准之主辦工程單位(使用手機或平板亦可，須透過連線登入本公司工安處移動式工地即時影像管理系統)，俾監視及管控作業流程，以提升施工及工安自主管理能力。
- (四)若工程施工範圍大且多處施工，得依其作業風險性及需求設置，並採用連續拍攝錄影方式管理，攝影機鏡頭須聚焦於施工作業、相關人員及對應設施之範圍。
- (五)因公司企業網站(W3)受頻寬限制，使用手機、平板電腦或電腦通訊連線登入管理系統須透過外網。
- (六)設置規格應使用一般型以上，其系統架構、規格及操作說明詳「台灣電力公司移動式工地即時影像管理系統、規格及操作說明」(附件)。

## 三、承攬商監看機制：

- (一)承攬商應設專職人員(不得兼任其他工作)每日全程監看並填報「承攬商工地即時影像監視系統(CCTV)監看紀錄表」(附表1)，紀錄留存備查，如發現缺失應將照片、影片檔留存提供甲方備查，另填報缺失改善紀錄表追蹤缺失改善情形(附表2)。
- (二)監看人員應指派具有「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」以上資格者擔任；若監看人員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，由具相同資格之人員代理，惟代理累計逾30日者，承攬商應主動更換該監看人員。

(三)承攬商應於工程施工過程，全程開啟即時影像監視系統(CCTV)並傳輸影像，每日工作人員進入現場起即啟動錄影至當日人員全數撤離為止，影像存檔保留 30 天。

(四)監看人員如發現現場有立即危險之虞或未符合工安相關規定，應立即通知工地負責人實施改善，改善完成後經工地負責人同意方可繼續作業。

(五)監看人員如違反上述(一)至(四)項，工程主辦單位得視情形通知承攬商更換，未更換前得暫停核付工程款及安全衛生費用。

#### 四、工程單位抽看機制：

(一)工程主辦單位依其工程特性訂定抽看機制，抽看結果填載於「各級主管走動管理紀錄暨追蹤表」或「工安抽查紀錄表」，相關人員如發現有立即危險之虞，應依程序通知工地負責人處理。

(二)抽看發現違反契約罰款相關規定應擷取影像，送工程主辦部門作為對該承攬商開立罰款通知單之依據。

#### 五、罰則：

(一)承攬商未設專職人員全程監看、該監看人員兼任其他工作、指派人員資格未符合規定或監看人員離開未指派代理人員者，處罰款每次新臺幣 3,000 元整。

(二)攝錄影像有立即危險之虞或未符合工安相關規定，監看人員未立即通知工地負責人實施改善者，處罰款每次新臺幣 5,000 元整。

(三)即時影像監視系統斷訊(信號未能即時傳輸至網路供瀏覽)、缺錄或畫面模糊不清，連續時間超過 1 小時以上者，每支處罰款新臺幣 2,000 元整。另如有阻礙鏡頭拍攝等規避查核者，視同前述罰款項目並依規定執行罰款。

(四)斷訊、缺錄或畫面模糊不清情形，經工程主辦單位通知限期改善，未能於指定日期前改善完成者，每日連續處罰款新臺幣 4,000 元整至改善完成日止。

(五)即時影像監視系統(CCTV)高風險作業網路攝影機未依甲方指示移設(得連續計罰)，處罰款每次新臺幣 10,000 元整。

(六)若因網際網路服務業者或甲方停電等因素，造成監視系統斷訊缺錄或畫面模糊不清情形，甲方得視實際狀況可不罰款。

(七)主管(辦)處或工程主辦單位，對承攬商違反本須知規定事宜，得自行增訂相關罰款規定。

#### 六、本管理須知自發布日施行。